

附件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編報期限

書 表 名 稱	編 報 單 位	編 報 期 限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	每期開始 20 日內
預算保留數額表	各基金	年度終了後 20 日內
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基金主管機關	辦理年度每年 6 月及 11 月底前
會計月報	各基金	次月 12 日前
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 <u>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u>	業權基金	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

註：1.編報期限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2.會計月報：

- (1)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分送審計部、財政部、主管機關各 1 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3 份。次月 8 日前應完成月報系統傳輸作業，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電子檔；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應分送該府主計處、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管機關（單位）各 1 份。
- (2)各基金 12 月份會計月報，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分送各有關機關（單位），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完成月報系統傳輸作業。
- (3)基金因彙編需要，得自定所屬基金（作業單位）會計月報編送期限。
- (4)表列會計月報編報期限及份數等，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分別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

表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權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1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1 之 2（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 二、銷售（營運）項目估計：
- 三、生產（營運）項目估計：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 六、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 七、資金轉投資計畫：
- 八、其他重要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 A4 紙張為準。

二、本總說明所列項目係列舉性質之規定，其無各該項目者可從略。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應按計畫別或工作項目詳予說明。

四、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差異之原因。

五、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依規定期限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 8 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格式 1 之 3（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 度 預 算 第 X 期 收 支 估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 計} _{(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中央政府各基金填列至 3 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1 之 4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銷售 (營運) 項目實施估計表

單 價：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數}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量	單 價	金額	數量	單 價	金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額		差異原因 分 析
																	增減 (-) 數	%		增減 (-)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法定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金額欄之合計與主要營業（業務）收入應相等。

二、本表收入之性質自行訂定，並可將「數量」改為「營運量」、「單價」改為「平均單價」或「平均利（費）率」、「金額」改為「營運值」等。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

單位成本：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增 減 (-) 數	%		增 減 (-)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配合分期銷售計畫之項目編列之。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6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 數 營運量 (值)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 估計 數 (7 至 12 月份)		全 年 累 計 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		
		營運量 (值)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營運量 (值)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營運量 (值)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營運量 (值)	%	差異原因 分析

填表說明：一、無法以格式 1 之 4 及 1 之 5 表達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二、本表「主要營運項目」欄所列主要營運項目應按各該基金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預算列有數量與單位成本者，應自行參照格式 1 之 5 增列欄位。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7（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估 計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 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	差異原因 分析

填表說明：一、中央政府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如有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情形應一併估計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

五、調整數係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六、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1)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 結欠額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二、格式 1 之 7 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第 1 期 (本 年 度)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終 了 估 計 結 欠 額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第 1 期（本年度）終了估計結欠額＝格式 1 之 8 之（1）表之上年度結欠額＋第 1 期（全年累計）舉借額－第 1 期（全年累計）償還額。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格式 1 之 7 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9（直轄市及縣【市】各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估計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析
長期投資 ×××××計畫										
長期應收款 ×××××計畫										
長期貸款 ×××××計畫										
無形資產 ×××××計畫										
遞延費用 ×××××計畫										
合計										

填表說明：一、凡預算數超過 5,000 萬元之計畫，應依計畫名稱逐一填寫，其餘未達 5,000 萬元者可合併為一個項目。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10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 度 第 X 期 損 益 (收支餘絀) 法 定 預 算 分 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1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法定預 算%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中央政府各基金填列至 3 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填列至 4 級科目。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四、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格式 1 之 11 (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 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辦理數)，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2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2 之 2（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 二、業務計畫：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 A4 紙張為準。

二、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數等差異之原因。

三、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依規定期限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 8 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格式：2 之 3（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 度 預 算 第 X 期 基 金 來 源 用 途 估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 ^{估計數} _(實際)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 析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解繳公庫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所列來源科目及各項業務計畫逐一填列。來源別科目，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次填列至 2 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依次填列至 3 級科目；基金用途按計畫方式表達。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2 之 4（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差異原因分析
										增減(-)數	%	增減(-)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格式 2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本表業務值係以金額表達。

◎格式：2 之 5（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估 計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以 年 保 留 數	前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三、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四、格式 2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2 之 6（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X X 年 度 第 X 期 基 金 來 源 用 途 法 定 預 算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 法 定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法定預 算數%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小計 其他小計 本期賸餘（短絀） <u>解繳公庫</u>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三、購建固定資產小計係指表內基金用途之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之合計數；另其他小計係指表內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之合計數。購建固定資產小計及其他小計加總數應與基金用途合計數相符。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六、表頭第 1 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2 之 7（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年度預算第×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 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 (2)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可用預 算數%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什）項設備 ：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3、超支預算數額表（縣【市】各基金適用）

◎格式 3 之 1（縣【市】各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各項成本與費用填列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之 4 級科目(1 級為支出或成本與費用科目；2 級如營業成本或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3 級如銷貨成本、勞務成本等科目；4 級如銷貨成本、直接材料、加工成本、服務成本等科目)。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敘明：

(一)本年度曾奉核准超支累計數。

(二)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格式 3 之 2 (縣【市】各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 審核意見
合 計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基金用途依業務計畫別，分別填列至 2 級科目【包括基金來源用途餘絀表之 2 級科目(1 級僅基金用途科目及 2 級係指各業務計畫)】。另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需要，各縣(市)政府可視該基金業務繁簡程度，自行決定控管層級。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敘明：

(一)本年度曾奉核准超支累計數。

(二)以前年度保留數。

(三)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表 4、×××預算保留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 × 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停止執行數	說 明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 額		金 額	契約或 其他證明文件		
x-x 年度							
x 年度							
合 計							

說明：一、本表適用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轉投資增加（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償還）、資產變賣、業權基金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以及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均須填註本表辦理保留。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表 5、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基金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 二、資金轉投資 . . 三、資產之變賣 . .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舉借 . . (二)償還 . . ××基金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1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表 6、會計月報

封面：格式 6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基 金 名 稱)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6 之 2（業權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損 益 表
（ 收 支 餘 絀 表 ）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預算數應與格式 1 之 10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五、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餘絀）本月份實際數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金額。

◎格式 6 之 3（業權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權 益		
			(業 主 權 益)		
			(淨 值)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中央政府營業基金之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如有增減異動，應附註說明其金額及原因。

五、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6 之 4（業權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產 品 銷 售（營 運）量 值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營運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量（營運量）			單位售價（元）（利、費率）				銷售（營運）總值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利 、費率)	%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一、本表「產品（營運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營運項目）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生產業專用）

（ 基 金 名 稱 ）
產 品 生 產 量 值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 品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單 位 成 本（元）				生 產 總 值			
名 稱	單 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一、本表「產品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之 6 (業權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 分 配 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 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 (3)-(2)	% (4)/(2)		
××計畫 ： 總計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及其他 投資性不動產 總計														

註：一、中央政府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各基金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七、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表內總計數再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其他（包括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核能燃料）、投資性不動產分列，且僅填列實際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前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尚包括購建中固定資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科目填列，均含購建中固定資產。〉

◎格式 6 之 7（政事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格式 2 之 6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之 8 (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6 之 9（政事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之 10 之 (1) (中央政府政事基金適用；直轄市及縣【市】政事基金自 10 月起增編)

(基金名稱)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原因說明	
資 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註：1. 本年度變動，包括資本資產成本之變動數，與長期負債舉債數及其溢(折)價之變動數。

2. 本年度變動原因分析，請就主要原因依下列增減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填入「類型」欄：(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債務舉借(10)溢價攤銷(11)折價攤銷(12)無形資產攤銷(13)其他等，另請於「主要增減原因說明」欄內具體說明，其中長期負債變動原因應分別說明舉債數及溢(折)價金額。

◎格式 6 之 10 之 (2) (直轄市及縣【市】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截至本月 增 加	截至本月 減 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格式 6 之 11（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分 配 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 年度 保留 數	本年 度 法定 預算 數	本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整數	合計 (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 (3)-(2)	% (4)/(2)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註：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五、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六、表列其他包括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表 7、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完成 年月	投 資 總 額			預 計 收 回 年 限	經 濟 效 益						未達預期經 濟效益原因 及改進措施
		計畫	實際	比較增 減(-)%		設備(能量)利用率%			投 資 報 酬 率 %			
						計畫	實際	比較增減(-)	計畫	實際	比較增減(-)	

填表說明：一、各基金應就以往年度已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予以檢討後填列，原計畫無法單獨評估效益者，得免列。

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三、編送份數：中央政府各基金陳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財政部各 1 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2 份。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